教育部　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　真：02-2397-6946
聯絡人：范聖清
電　話：02-7736-5941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069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保訓會原函影本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申請疫苗接種假之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110/05/19 11:23:37

裝
訂
線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　110/05/19

1100018646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鄭淑菁
電話：02-82367113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huching0616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」（以下簡稱疫苗接種假），貴屬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申請上開假別之因應措施一案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30條第3項規定：「基礎訓練人員於正課時段請假，應由基礎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函送受訓人員實務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。」第31條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訓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，得請事假、病假、婚假、喪假、娩假、流產假及休假日數應按實務訓練月數占全年比例計算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，超過半日未滿1日者，以1日計。請假超過之日數仍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（第2項）延長病假不得超過實務訓練期間二分之一。經銷假繼續訓練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（第3

1100069766 收文日期:110/05/17

項）捐贈骨髓或器官者，依實際需要給假。其期間超過14日者，應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（第4項）前3項假期結束日逾原定實務訓練期滿日者，應自受訓人員銷假日起，就原定實務訓練期間內請假超過之日數，相對延長其實務訓練期間。（第5項）其餘實務訓練期間之請假規定，比照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辦理。但分配公營事業機構實施實務訓練者，從其規定。」

二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疫情指揮中心）110年5月5日肺中指字第1104100085號函略以，為防疫需要，自110年5月5日起實施不支薪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公務人員自接種之日起至接種次日24時止，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若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均得給予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各機關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

三、為配合疫情指揮中心防疫需要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於訓練期間，如因前往接種疫苗及接種疫苗後發生不良反應者，得參照疫情指揮中心110年5月5日上開函規定，給予不支訓練津貼之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各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等事宜。另因前揭「疫苗接種假」，非屬訓練辦法第31條所定須相對延長之假別，爰受訓人員倘於實務訓練期間（含基礎訓練期間）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尚無須相對延長其訓練期間。惟受訓人員於基礎訓練期間申請「疫苗接種假」，其請假缺課時數仍應依訓練辦法第30條第3項規定併入實務訓練請假紀錄，併予說明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05/17 15:16:59

裝

訂

線